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5〕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 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精神，根据《广西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范围

2016 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为旨在助推高校科研队伍建设的启动型、引导性项目，项目分一般项目和立项项目 2 个类别，覆盖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

（一）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支持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二）立项项目。

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支持各高校科研人员自选研究方向的项目，由我厅立项下达，研究经费由学校或项目负责人自筹，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二、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2016 年度设立的一般项目实行限项申报。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必须要有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不允许正高级职称人员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一）一般项目主要面向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和高职高专院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择优立项并给予 2-4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目前承担有 2 项（含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申报。承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在研或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

（三）教研、教改、课改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四）各单位要根据项目管理规定配套项目经费，对未按照要求配套经费的单位，我厅将酌情削减申报名额。

三、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学校推荐。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目负责人

填报《201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附件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负责人申报资格进行把关，并对申报书内容组织评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填报项目汇总表。我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于 8 月 31 日之后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word 版本）和附件电子版；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申报限额集中推荐。系统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网址：www.gxedu.gov.cn）→厅内导航：科研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用户名为各高校代码。

（三）材料报送。

网上申报成功后，由高校科技管理部门于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集中报送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含附件、A4 纸双面打印的项目申报书，并将电子版发至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电子邮箱：ky@gxedu.gov.cn，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2；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纸质申报材料数量与内容必须与网上申报一致，我厅将组织集中审核。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黄漫熙，0771—581551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办公室，邮政编码：530021。

- 附件：1. 2016 年度项目申报名额
2. 项目汇总表
3. 201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 年 8 月 1 日

